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一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 3,784,670,005 股(其中流通股代表本公司股份 1,384,670,005 股)，占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的 94.62%，達到本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有效股數。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長肖維箴主持。

一、經大會審議，作出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8%；
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2%；棄權
1,296,722,01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
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55%，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0.45%。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8%；
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2%；棄權
1,296,722,01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
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55%，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0.45%。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書。

贊成 2,4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8%；
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2%；棄權
1,296,722,01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

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55%，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0.45%。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 835,400 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835,589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1,051,588 千元，減去本年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幣 120,000 千元，二零一一年末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766,988 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建議計提法定公積金人民幣 83,540 千元。

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 0.03 元（含稅），合計人民幣 120,000 千元。

贊成 2,4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8%；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2%；棄權 1,296,722,01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55%，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0.45%。

（五）審議及續聘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贊成 2,4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8%；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2%；棄權 1,296,722,01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87,555,99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55%，反對 392,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0.45%。

二、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派發的說明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A 股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派付，H 股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現金股利，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平均基準價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1481 元，派發 H 股股利每股港幣 0.03682 元（含稅）。

H 股股利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左右向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 H 股股東發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東，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利的要求，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經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確認，本公司可適用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

月十三日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暂免征境外个人就来自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息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条款。因此，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利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而以境外个人股东名义登记的股份，其应得之股利不会被扣除个人所得税。H 股股东如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之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如本公司 H 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务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税务影响的意见。

(二) A 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劉雯雯律師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五、因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慣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全天停牌。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